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4）14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原平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执法队、各市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根据《原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原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原安委发〔2024〕3号）和《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忻应急发〔2024〕23号）制定了《原平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原平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原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原平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起草全市危化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做好上下级

沟通联络，搞好工作协调、安排和部署，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相关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成立治本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安全准入，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

1. 市应急管理部门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立即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2024年底前省厅、忻州市局将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2.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等的要求，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安全审查一律由省厅组织实施；其他建设项目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3. 严格落实省安委会《山西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晋安发〔2021〕1号）有关规定。化工项目立项前，由立项行政部门组织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审查，涉及“两

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忻州市立项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审查。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4. 相关股室、执法队、各企业组织开展修订后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活动，督促企业按照省应急管理厅梳理汇编形成覆盖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全范围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清单开展自查整治。

5. 2024年6月底前，各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集团公司季查、厂级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相关股室、执法队和企业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6. 相关股室、执法队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体检、风险评估等“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7. 相关股室、执法队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8. 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年度重点事项执法目录》实施精准执法。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每年组织对其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将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纳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内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油库、带储存的经营企业（加油站除外），2025 年底前，省厅将进行一轮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

9. 各相关股室、执法队要综合应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进行约谈通报。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报告奖励机制。

（四）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10.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严厉整治作业违规行为, 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 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

为。

11. 企业要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专题培训。

12. 督促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4 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 并纳入安全评价内容。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五) 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风险防控

13. 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14. 严格执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 并纳入安全评价内容, 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建成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液化烃储罐区、常压储罐实施改造提升。

15. 配合市局组织开展承包商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督促企业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 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 统一安全考核, 有效

防范施工、作业、运营事故。

（六）推进安全工艺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16. 根据《危险化学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加大淘汰更新力度，推动相关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治、改造、退出。

17. 按照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老装置在册隐患问题 2025 年底前全部整改销号，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 2026 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

18. 2024 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四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

（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19. 持续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把安全标准化建设作为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岗位标准、专业标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20. 2025 年底前，规模以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规模以下生产企业继续开展达标创建，切实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21. 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HSE 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2025 年底前组织推动除中石化、中石油所属的其他油库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化，组织推动加油站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

22. 严格定级组织和评审过程把关，配合市局每年对达标企业进行抽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撤销标准化等级。

（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

23.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

24. 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2025 年底前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运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25. 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 年推动央企、国企所属在城市建成区、高速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所属加油站完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2026 年底前，其他加油站力争实现安装建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升加油站智能化水平。

（九）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26. 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通过行政审批、考核发证等手段，严格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

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

27.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训基地与企业安全培训空间互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督促企业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厂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半年至少分别集中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危化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28. 2024 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固化形成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

（十）强化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监管

29. 对一般化工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2025 年底前，配合市局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现有一般化工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关闭退出。

（十一）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

30. 健全完善常态化打非机制，重点排查废弃工厂（仓库）、养殖场、关停企业、有闲置生产线的精细化工企业等，对无照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危

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责任;加强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现象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原平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严查企业限期整改不到位,“表面

整改”、“假装整改”和“敷衍整改”等情形。严查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套取资质等情形。对标准化不达标的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调整为橙色及以上，实行重点监管、重点盯守。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度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三）强化政策措施。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相关企业于2024年3月6日前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报送市应急管理局。